NOV30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 LLC 案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居用品商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古董地毯编织和修复工 ”。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代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受益人获得但未在最初提交给美国劳工部（DOL）的随附劳工证上列出的合格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DOL申请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确定美国是否有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DOL证明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证明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S-G- LLC 案

二、所需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两年古董地毯编织和修复培训，以及两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此外，在“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项下，该证规定：“ 必须懂得如何手工编织和修复复古及稀有地毯。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就业经验，表明其自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申请优先日期期间，在美国一家织物企业担任编织工有超过五年的全职就业经验。劳工证未列出受益人拥有任何其他合格经验。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两名据称是受益人在伊朗的前雇主出具的信函副本，以及。见8 C.F.R. § 204.5(l)(3)(ii)(A)（要求申请人以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这些信函称受益人分别为每位雇主工作了六年，从事古董地毯的编织和修复。申请人未提交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的美国雇主的信函。

在意图否决（NOID）通知中，代理主任指出劳工证遗漏了受益人声称的在提供经验信函的伊朗企业获得的合格经验，并通知申请人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伊朗的据称前雇主之一出具的宣誓书。该宣誓书表明，1983年受益人开始在处学徒，学习修复和恢复古董波斯地毯。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该雇主签署的“ 结业证书 ”副本，作为受益人完成三年培训项目的证据。此外，来自的宣誓书称，在完成学徒期后，受益人又为该雇主全职修复地毯三年。申请人主张，该宣誓书和结业证书，连同先前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6月2日，即DOL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之日。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

关于 S-G- LLC 案

提交的信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我们不同意。

劳工证遗漏受益人据称的前伊朗雇主，令人对其声称的在这些企业获得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认证表格要求列出受益人在提交认证前三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以及“任何其他使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雇主寻求认证的职位机会的经验”。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K部分。申请人和受益人均签署了该申请，在伪证处罚下声明其内容真实准确。因此，来自伊朗的就业核实文件与受益人关于其仅在美国获得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的证明相矛盾。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劳工证遗漏受益人声称在伊朗的经验并不妨碍申请人基于该经验证明受益人的资格。DOL的认证并不确定外国国民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相反，正如申请人所主张，USCIS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认证要求拥有最终决定权。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736 F.2d 1305，1309（9th Cir. 1984）（认定移民局“可对此外籍人士是否实际有资格填补认证职位提供作出重新审查决定”）。但申请人必须解释劳工证中为何缺少伊朗雇主，并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经验。见Matter of Leung，16 I&N Dec. 12，14-15（BIA 1976）（在附带意见中指出，劳工证遗漏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会降低该主张的可信度）。

在此，提交的信函和宣誓书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尽管来自和的两封信函均声称受益人为雇主工作了六年，但两封信函均未提供就业日期。此外，来自的信函称受益人受雇六年，而他后来提交的宣誓书将这段时间分为三年培训和三年就业。此外，两封信函均称“一家名为的地毯公司”对受益人的工作“极为满意”。这些陈述表明受益人为工作，而非出具信函的雇主。这些信函也几乎完全相同，表明据称的雇主并非基于对受益人经验的个人了解而起草这些文件。

申请人未解释劳工证中为何遗漏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缺少就业日期、雇主信函的雷同，或其中提及另一家公司。申请人也未提交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声称在伊朗的经验，例如商业、税务或

。

关于 S-G- LLC 案

政府记录。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声称在伊朗的经验。

此外，受益人不得依赖其声称的在美国的工作经验来满足该职位的要求。第一，如上所述，未提交任何雇佣经验信函以佐证该声称的雇佣关系。第二，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陈述相反，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其自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并未在美国工作。2015年6月2日提交的劳工证和2016年9月12日提交的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均载明受益人的居住地为伊朗。此外，一份伊朗政府签发的培训证书载明受益人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了职业技能评估。这些材料表明受益人于2011年至2016年期间居住在伊朗，令人对其在该期间大部分时间声称的在美国的合格工作经验产生怀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获得了所声称的经验。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III. 所需培训

尽管代理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未予论述，但上诉记录同样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培训。如前所述，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培训要求为两年古董地毯编织和修复经验。在NOID（拒绝意向通知）中，代理审理主任认可了一份伊朗政府证书的副本，该证书表明受益人完成了500小时的编织培训，但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500小时的培训能够满足所提供职位的两年培训要求。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地址为）的宣誓书和培训证书，表明受益人完成了三年古董地毯编织和修复学徒期。

然而，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培训证书的另一份副本。该证书日期为2017年4月13日，载明其最初签发于1984年。此前的副本日期为2017年4月18日，载明该证书最初签发于1987年。上诉时提交的证书副本与前雇主关于受益人于1983年开始学徒期的陈述相矛盾。如果前雇主最初于1984年签发了该证书，记录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能在一年内完成三年的培训项目。因此，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培训。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Matter of S-G- LLC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上诉记录同样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32,123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6月2日。申请人提交了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记录缺乏申请人具备在2015年（即申请优先日当年）或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必要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申请人为另一名不同的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所提交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参见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另一份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另一名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批准申请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另一份待决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应提供其向另一名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并说明该另一名受益人是否获得合法永久身份，或该另一份申请是否被撤回、否决或撤销。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培训，或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G- LLC, ID# 784876（AAO 2017年11月30日）